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教人厅〔2024〕2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

为健全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升人才计划管理水平和支持效益，教育部、财政部联合研

究制定了《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新时代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和加强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服务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人才工作特点和规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主要用于推进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项目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组织人才计划评审、高层次人才教育培训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以促进高层次人才发展，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战略为目标，遵循“统筹规划、分年实施、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重大人才项目资金需求、国家

财力可能和资金绩效，将专项资金列入中央预算，核定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组织、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教育部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项目需求，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组织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人才计划专项资金划拨给有关单位的，由有关单位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奖金

第七条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奖金主要用于支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的支持期奖金。奖金标准和支持规模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教育部结合入选情况和支持期到岗情况，提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将“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奖金拨付有关单位，由有关单位直接以奖励形式发放给入选者。

第九条 按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存在需追回奖金的情形，对于追回的已发放奖金，应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由教育部按规定纳入预算统筹用于

支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章 教学名师特殊支持经费

第十条 教学名师特殊支持经费指中央财政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项目入选者提供的支持经费，支持标准为每位入选者 50 万元，支持规模由教育部商中央组织部、财政部确定。

第十一条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特殊支持经费，由教育部根据入选情况拨付有关单位，用于支持教学名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组织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建设教学研究团队，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开发课程、教材、课件等教学资源，推广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等。

第十二条 教学名师特殊支持经费的支出内容包括：

（一）资料费、数据费、印刷出版费，用于购买必要的图书、网络课堂资源、专用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和文献检索，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打印、印刷及成果出版等费用。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于在教师进修、教师培训、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中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以及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

区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三)设备费，用于购置或租赁教学设备、耗材及升级维护现有设备。

(四)专家咨询费，用于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

(五)劳务费，用于支付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聘用的教学研究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六)其他支出，用于其他经批准的支出。

第五章 专项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经费，是指教育部在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项目，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教育部实施的其他重大人才项目中产生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事项包括：

(一)评审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实施国家重大人才项目时，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的场地、食宿、资料等费用，支付评审专家的劳务费用和城市间往返交通费以及邀请评审专家的通讯费用。

(二)评审系统开发和维护费用。主要包括“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评审管理系统研发、升级和维

护等费用。

（三）教育培训经费。主要包括组织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等人才开展教育培训的费用。

第六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五条 教育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将人才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数报财政部，财政部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后批复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教育部根据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实施特点、工作进度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及时拨付经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剂。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人才计划专项资金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人才计划专项资金支出涉及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支出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应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

支出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加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决算。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所在单位应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二十四条 年末未列支的专项资金应按照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要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应按财政部要求加强项目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回头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管理使用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月3日印发

